

113 年度住戶申請噪音補償金申請應注意事項

一、補償對象：

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前已位於康樂里及豐年里(三級防制區)內之合法建築物。

二、收受申請書期限：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,逾期恕不受理申請。

※申請人需為建築物所有權人(非公司行號、工廠、法人機構、機關團體等單位)

※建築物所有人若有變更，(因過戶繼承或贈與等)，申請人應主動告知本站並至本站辦理建物所有人變更作業，以免帳戶遭銷戶致無法匯款；建物(買賣)應轉知現所有權人，以免日後其他可證明為建築物之所有人提出異議，證明申請人並無該建築物之所有權時，本站將向申請人加計利息追回補償金外，申請人並應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收件方式：

※據點集中收件：詳如網站下鄉服務場次表(表一、二)，請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表訂日期及時間內送件申請。

※個別送件至航站補償金小組：請於非下鄉收件期間送件申請，並請先電洽(089) 362611 林小姐，以免人員公出造成您的不便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※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(上午 8:30~11:30)(下午 13:30~16:30)

※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休息。

四、應繳附資料、證明文件：

(一)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償金補償申請書

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(三)建築物證明文件(詳如申請書第 1 頁)(請依符合階段檢附文件)

(四)建築物最近 6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

(需紀載有申請之建物地址,設有戶籍即可,不限所有人之設籍)

(五)最近 6 個月內任一期電費單影本(用電地址需為申請建物之地址)

(六)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
(提供台灣銀行帳戶者免扣匯費，其他銀行、郵局或農會帳戶匯費依各銀行、郵局或農會規定由所核定之補償金額內扣除) ※存摺請提供非警示戶及未凍結可匯款之申請人帳號

五、建築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持分比率需為全部(1:1);建築物多人持分者，需出具全體所有權人之產權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出具建物共有委託書，由一代表人提出申請。

六、補件規定：若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需於本站電話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

※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為不符合補償資格。

七、撥款時間：因文件審核及金融機構作業程序，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底完成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內。